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51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陳建宏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516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建宏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陳建宏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(二)被告持筷子、徒手、徒腳數次毆打告訴人劉智強頭頸部、臉部、雙側手臂、右側大腿，致告訴人受有多處傷害之行為，客觀上係於密接之時間，在同一地點所為，主觀上亦係相同傷害告訴人之目的，應認係基於同一犯意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離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屬接續犯，僅論以一傷害罪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為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內同房之室友，本應彼此體諒、配合相互之作息，被告卻因對告訴人之作息或生活習慣感到不滿，未尋求理性溝通、冷靜處理紛爭，即於激動之下訴諸肢體暴力，以折斷之筷子及徒手、腳多次攻擊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頸部、臉部、雙側手臂、右側大腿等多次挫傷與撕裂傷之傷害，所為實不可取。參以被告犯後即坦承犯行，然因告訴人表示不願意和解，迄今仍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亦未能實際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等情。兼衡告訴人所受傷

01 害包含身體多處、傷勢非輕，以及被告之過往素行不佳、本  
02 案之犯罪手段、犯罪動機、目的，及其自述國小畢業之智識  
03 程度（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他7047卷第9頁）、目前  
04 因另案在監服刑之生活情況，告訴人表示其知悉被告有服用  
05 身心科藥物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他259卷第19頁反  
06 面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 
07 折算標準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  
09 刑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  
11 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  
12 庭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鄭雅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 
15 刑事第十庭 法官 林柔孜

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2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2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22 本之日期為準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  
23 狀。

24 書記官 林柏瑄

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
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  
29 下罰金。

30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 
31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- 01 附件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161號聲請簡  
02 易判決處刑書。